

互联网诊疗服务终止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互联网诊疗管理，确保互联网诊疗项目和各类诊疗措施安全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制定本制度。

二、对象

全体在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和药师等医务人员，执行本制度。

三、终止诊疗活动的条件

1. 遇首诊患者需除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外的其他诊疗服务行为；

2. 遇甲类传染病（含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危急重症、需要前往实体医疗机构进行体格检查或医疗仪器设备辅助诊断情形的，应立即停止服务，并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上报；

3. 需开具和配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时；

4. 遇诊疗患者为低龄儿童（6 岁以下）需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如果没有相关人员陪伴，应立即终止诊疗服务；

5. 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情形的，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6. 互联网医院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互联网诊疗服务需要，或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服务，并及时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7. 其他特殊突发情况；

医师在诊疗活动过程中，遇以上情形之一者，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或向相关部门报告。